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 年第 11 期

总第 675 期

2022/04/0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 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获审核通过..... 1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non-public offering of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which was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大数据垂直领域龙头企业千里马取得亿元级 B 轮融资..... 3
Grandway Law Offices helped Beijing Qianlima Wangxin Technology Co., Ltd, a leading enterprise in the vertical field of big data, obtain round B financing of hundred million yuan.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5
Notice on Issuing the working specifications for group standards of China Securities Associ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5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ial of administrative compensation cases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5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supervision on Amending and Abolishing Some Regulations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 “中兴事件”对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的启示.....6
Enlightenment of "ZTE incident" on compliance govern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 ✦ 股东知情权在实务中的保护与限制12
Protection and restri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 to know in practice.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护生画集》第四集, 49. 清明.....17
Collection of paintings of nursing students, Episode 4, 49. Qingming Festival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获审核通过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non-public offering of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which was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2年3月28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办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股票代码：002939）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长城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4亿元，将用于资本中介业务投入、证券投资业务投入、偿还债务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是长城证券奋进新时代、迈向新征程的关键里程碑，将显著增强其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为进一步提高金融资产服务华能集团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长城证券的控股股东华能资本亦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长城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全程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孙林律师、合伙人熊洁律师负责，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霞律师、段頔婧律师、李纯青律师、陈佩君、何小凤等。

感谢长城证券对国枫的信任，也感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的支持和协助。



孙林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熊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李霞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段颜婧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大数据垂直领域龙头企业千里马取得亿元级 B 轮融资

Grandway Law Offices helped Beijing Qianlima Wangxin Technology Co., Ltd, a leading enterprise in the vertical field of big data, obtain round B financing of hundred million yuan.



北京千里马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马”)于近日完成亿元级人民币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的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及运营储备。

千里马是一家以招投标数据为核心为 B2B 营销赋能的智能大数据企业，通过 DaaS 模式为客户提供即时标讯和历史招投标数据，满足客户寻找潜在客户、获取商机、开拓渠道和市场需求；同时通过 SaaS 模式中高端客户提供基于招投标数据的行业化、场景化产品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千里马在招投标商机领域深耕 10 年，在数据量和准确率、结构化算法、数据场景应用的产品化等方面构建了显著的壁垒。公司在招投标数据细分行业保持了领先地位，上一年度实现订阅式收入数亿元，所以无论公司营收规模还是标杆客户认可度都处于行业前列。千里马搭建了业界领先的数据采集体系，并通过强大的数据中台监控 20 万数据源的招投标信息，能快速完成数据采集、清洗及结构化处理，并于 30 分钟内推送核心数据给用户；通过自然语言处理 (NLP)、机器学习 (ML)、知识图谱 (KG) 等前沿技术标注底层的标签字段，能做到双 95 的召回率和准确率，为用户提供更智能的订阅和更精准的搜索；以场景化和行业化为核心的产品，深度赋能和指引客户营销获客和渠道拓展。

国枫在本次交易中担任千里马的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并完成了本轮融资交易结构设计、交易文件起草、谈判以及项目交割等法律事宜，凭借在投融资业务领域的专业经验，以及勤勉、细致的工作态度，获得了客户及相关合作方的高度肯定。本项目由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领衔，项目主办律师为许文华律师，项目组主要成员还包括崔子东、何盛桐律师等。

在此，国枫祝贺千里马成功完成 B 轮融资，预祝千里马继续一马当先，马不停蹄，早日登陆资本市场!



朱锐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许文华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私募基金

✦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the working specifications for group standards of China Securities Associ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为更好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标准体系，加强和规范协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在总结实际情况和行业需求的基础上，协会制定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ial of administrative compensation cases

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以1997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基础，在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已经修改多年，《民法典》出台的情况下，针对行政赔偿案件审理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赔偿案件审理、总结近年来的经验和做法，经过多层次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是一部新时代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赔偿司法解释。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supervision on Amending and Abolishing Some Regulations

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做好部门规章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兴事件”对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的启示

Enlightenment of "ZTE incident" on compliance govern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刘华英、聂开琪

近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H，000763.HK）发布公告称，于美国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美国德克萨斯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裁定不予撤销中兴通讯的缓刑期（即缓刑期于原定美国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届满）且不附加任何处罚，同时确认监察官任期也于同日结束。至此，始于 2012 年的中兴通讯非法出口事件终于告一段落。纵观中兴事件始末不难发现，无论是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抑或经营管理，皆与企业合规治理机制密切相关。

一、事件回溯

（一）事件起因

根据美国商务部（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网站显示的信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6 年将在美国制造的电信设施、配件等产品出口至伊朗。2016 年该行为被美国商务部认定为违背当时美国对伊朗长期制裁的条例，属于非法国际出口的违规行为，将中兴通讯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并采取限制出口措施。

（二）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第一次罚款

2017 年 3 月，中兴通讯与美国司法部（DOJ）达成《认罪协议》（Plea Agreement），与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达成和解协议，就指控的非法出口、虚假陈述等行为，同意认罪并支付 8.92 亿美元的刑事和民事罚款，以及 3 亿美元暂缓执行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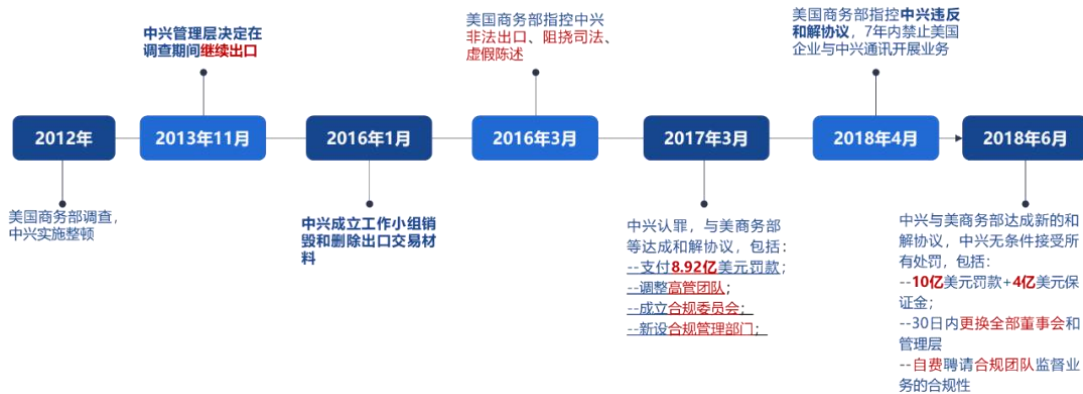
（三）BIS 激活拒绝令

2018年4月美国商务部的工业与安全局（BIS）激活了中止的拒绝令（Denial Order），起因是中兴通讯作虚假陈述违反了2017年3月的和解协议，美国企业禁止在未来7年内向中兴通讯出售元器件。

（四）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并支付第二次罚款

2018年6月中兴通讯发布公告表示，中兴通讯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已与BIS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替代中兴通讯与BIS于2017年3月达成的《和解协议》。据《替代的和解协议》，中兴通讯将支付合计14亿美元的民事罚款，包括一次性支付10亿美元的罚款，以及向BIS批准的美国银行托管账户支付4亿美元罚款（相当于保证金），确保在十年的监察期内符合美国的合规要求。除此之外，中兴通讯还应当：（1）更换本公司及中兴康讯的全部董事会成员，并设立特别审计/合规委员会。（2）与有违规行为的高层领导或负有责任的管理层或高级职员解除合同。（3）自费聘任一名独立特别合规协调员，负责协调、监察、评估和汇报中兴通讯及其全球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在监察期内的合规情况。

图例一 中兴事件时间轴



注：中兴通讯共计支出22.92亿美元罚款的高额代价，以上内容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二、事件分析

从事件发展过程来看，出口管制领域涉及不同国家的出口管制类法律框架的约束与规制，也凸显了作为上市公司的中兴通讯在合规治理层面的相关问题。

（一）相关法律框架

从美国进出口贸易管制的法律框架来看,主要法规是《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ITAR),以及《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EAR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制定,主要管控两用物项和低敏感度军用物项的出口和再出口。

亦即在通常情况下,美国企业向中国企业出售技术或产品后,中国企业若将含有该技术或产品的物项再次向其他国家的企业出售,除受中国进出口法律规制外,同时也将受到EAR的管制。

(二) 事件相关合规问题

回顾中兴事件始末,暂不论事件背后的国际政治因素或是美国“长臂管辖权”的滥用,仅从上市企业合规治理这一视角来看,事件全过程凸显了以下几类合规问题。

1. 公司管理层对出口管制合规治理重要性的认知问题。早在2012年美国商务部即已对中兴通讯非法出口展开调查,2013年在美国商务部持续调查的情况下,中兴通讯仍然与伊朗保持交易。此外,2016年初在事态严峻的情况下,中兴通讯成立工作小组负责销毁、删除出口交易材料。由此可见,出口行为合规性问题并未得到彼时的公司管理层的足够重视。

2. 公司合规治理架构方面的问题。2017年3月中兴通讯与美国商务部达成和解协议,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是设立由总裁直接领导的合规管理委员会等合规治理架构。从2018年4月美国商务部的指控来看,中兴涉及在涉事管理层/员工处置问题(辞退及扣除奖金等)作出虚假陈述。在设置相关合规治理架构后,仍然存在虚假陈述问题,不难发现该合规治理架构的作用较为有限。

3. 出口管制类专项合规计划方面的问题。专项合规计划是企业为避免行政、刑事处罚带来的合规成本与损失,针对企业特定领域、特定事项的合规风险而建立的专门性合规治理体系。纵观事件全过程,在2018年中兴通讯与BIS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后,中兴公司接受美国方面在出口管制合规计划重建方面的监督和指导,并在二次受罚后作出制定出口管制合规计划的合规承诺。

4. 出口管制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方面的问题。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即企业为应对系统性或者局部性合规风险,通过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处置与应对等方式建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

在 2012 年美国开始立案调查时，中兴通讯并未完全配合，而是采取抵抗方式。之后在调查过程中，中兴通讯隐瞒相关信息并作虚假陈述。从事件发展进程来看，届时中兴通讯并未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

三、事件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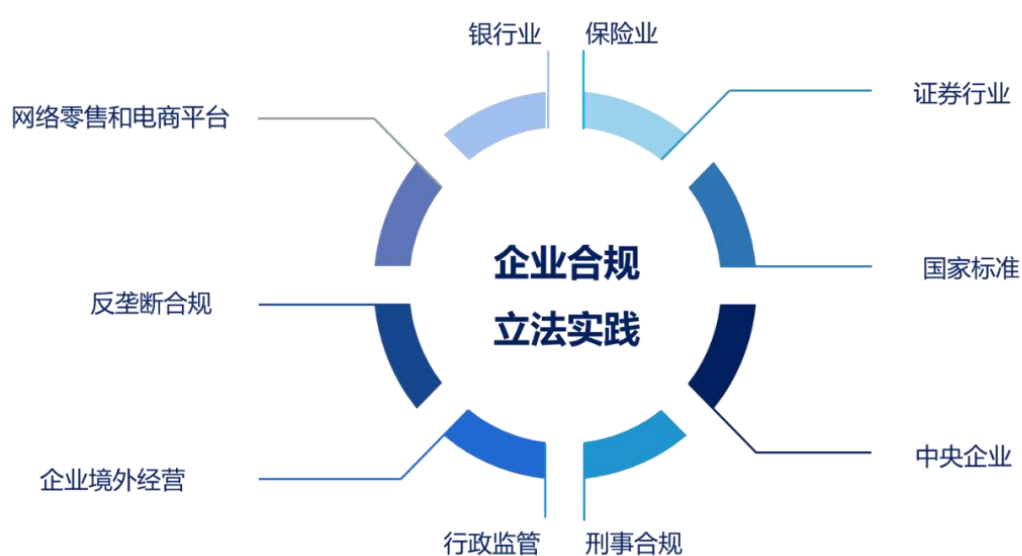
通过观察我国企业合规治理实践情况，结合中兴事件的合规问题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在企业治理领域呈现合规化趋势，这对上市公司治理来说将是一个新方向，其中合规治理框架是上市公司开展合规治理的基础和保障。

（一）我国企业治理领域的合规化趋势

1. 企业合规治理立法实践情况

我国企业合规在企业治理领域的运用，经过了二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以 2005 年巴塞尔银行监委会发布《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为起始点，2006-2008 年间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分别出台合规管理的规定。第二个阶段从 2017 年 12 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合规管理体系指南》（GB/T 35770-2017）至今，我国分别在中央企业、企业境外经营、反垄断、网络零售和电商平台、行政监管领域甚至刑事领域推广合规管理。

图例二 我国企业合规立法实践情况



2. 中央企业及地方国企的合规治理实践

从中央企业合规治理实践来看，自 2018 年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以来，中央企业着力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至 2021 年底全部中央企业已经成立合规委员会。同时，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要求推动合规管理走深走实，到 2025 年中央企业基本建立全面覆盖、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

从地方国企合规治理实践来看，自 2019 年以来上海、江苏、重庆、天津、广东、湖北、河南、云南等地的国资委印发地方性的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指引，在《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补充，广东省增加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资本运作、出口管制等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上海市增加了合规管理容错免责机制等。目前地方国企亦根据指引积极开展合规治理体系建设。

(二) 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化趋势

1.上市公司治理现状

我国境内上市公司企业治理层面的规范依据除《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包括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单位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范性文件。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例，目前上市公司围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机构投资者、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等领域开展企业治理活动。

2.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化趋势

当前我国已进入强监管时代，企业合规理应成为上市公司重点关注的内容。从近年来上市公司违规情况来看，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公司运作治理、股票交易、关联交易、垄断、质量安全、反舞弊、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违规问题多发，合规风险处于高位。因此，在监管制度体系愈加完善，监管呈现强监管、严处罚、重打击趋势的情况下，无论从内外层面，上市公司治理将进一步呈现合规化趋势。

(三) 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的框架

1.搭建符合上市公司特点的合规治理架构

合规治理架构是上市公司为作出合规承诺、实行有效合规整改、推行持续性合规管理而形成的组织载体。合规治理架构的搭建需要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规模、现有治理架构等因素，

同时也需要注意合规治理机构的职责独立性问题，确保履责不受干涉，不兼任与合规冲突的其他职务。

以某上市公司为例，该公司现有治理架构较为完善，可依托建立“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级的合规治理架构。董事会为合规决策层，负责合规宪章、战略规划制定；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委员会作为管理层，并设合规负责人（如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等）专门负责合规管理；另设合规部门（合规专员）作为执行层，负责执行具体合规工作。该类合规治理架构可采用垂直汇报线路，即合规部门对合规委员会负责，合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2.制定并执行上市公司合规治理制度体系以及合规计划

合规治理制度体系即以合规宪章为核心，由合规行为准则、合规治理制度、合规治理流程等组成的体系化制度总和。合规治理制度体系应当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且在生产、经营、管理等环节中实际依照执行，并非一套静态文本体系。合规宪章是企业内部“宪制化规范”，在企业内部具有最高效力；其他制度类文件均以合规宪章为遵循，是企业开展合规治理的框架性制度。

合规计划是上市公司合规治理框架的重点。参照 BIS 发布的《出口管制合规指引》，一份有效的出口管制合规计划需要具备八项要素：高层承诺、风险评估、出口授权、文档保存、合规培训、业务检查、违规调查及改进期、合规手册。通常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的领域和环节较多，因此可以制定多个合规计划以供执行，如刑事合规计划、反商业贿赂合规计划、反洗钱合规计划、数据合规计划、知识产权保护合规计划等。

3.搭建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行业实际情况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合规风险管理是合规治理架构基于企业现有合规风险现状，通过合规风险识别、分级、评估、处置等流程，对企业合规风险进行流程化动态管理过程，是企业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制定刑事合规计划或合规整改方案的基础。

以建筑行业上市公司为例，需要围绕市场交易（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质量体系、劳动用工、财务税收（账票、贷款）、合作方等重点领域，尤其是重大项目决策、重大合同签署与履约管理、资金管控等方面，建立全方位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体系以及相应的处置预案。

4.建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合规运行保障机制

合规运行保障机制即以合规文化培育、合规报告、合规培训、合规审计、合规举报、合规调查、合规责任追究与惩戒、合规考核评价、持续性合规等手段方式保障企业合规动态运行的机制。合规文化是企业软实力的体现，代表着企业的合规理念与合规价值观；合规报告、合规培训、合规审计等手段方式可以确保上市公司在管理合规风险的同时，高效、精确的执行合规制度，实现合规运行保障机制与上市公司合规治理之间的有效联动，确保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四、结语：合规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自 2018 年《替代的和解协议》达成之后。中兴通讯通过合规承诺、合规培训、合规资源投入、合规风险治理、出口管制合规计划建立、合规政策制定等一系列努力重建合规治理体系，在上市公司合规治理领域取得长足进步和重大成效。诚如中兴通讯最新公告所言，“本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一流合规的企业，坚持将合规视为战略发展的基石和经营的底线，遵守业务所在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合规体系建设”，以合规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刘华英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刑事合规、刑事辩护、
政企合作项目合规管理、重大项目决策风险管理

✦ 股东知情权在实务中的保护与限制

Protection and restri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 to know in practice

一、股东知情权概述

在现代公司制度设计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是一项重要的内容。公司股东根据法律规定或通过《公司章程》约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具体经营和管理公司事务的权力。为保障股

东作为公司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法律授予了公司股东知情权。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情况或信息真实了解和掌握的权利，是基于股东身份而获得的一项固有的、法定的权利。

二、股东知情权的法律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股东知情权的具体规定列举如下：

（一）《公司法》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第七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1、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3、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4、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三、实务中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与限制

结合股东知情权纠纷的相关案例，实务中围绕股东之前的保护及限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股东资格

合法、有效的股东资格是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前提条件。围绕股东资格，实务中的争议点主要包括请求人虽然为公司股东但未适当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认定具有股东资格；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下，实际出资人可否要求行使知情权；以及间接股东是否可以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

1、公司股东未适当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认定具有股东资格

股东资格是某一主体基于投资的意思表示取得一种身份，通常由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投资协议等确认。股东资格的取得不以该股东已经适当履行法律、章程或协议约定的股东义务为前提。如果某股东未适当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但在公司依法解除其股东资格之前，该股东应具有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适格的股东请求权的主体。

2、实际出资人是否可以要求行使知情权

在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下, 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工商局网站上公示的股东是名义股东。目前《公司法》仅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对该股东是否仅限于名义股东则未予以明确。

在股东代持情况下, 名义股东仅为形式股东, 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的是实际出资人, 因此法律、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主体也应当包括实际出资人。在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知情权时, 其作为主张权利的一方, 应当负有证明其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的举证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出资证明、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证据资料等。

3、间接股东是否可以行使知情权

在实务中, 间接股东对间接持股的公司不享有股东知情权。间接股东行使对间接持股公司的知情权需通过直接持股的股东向间接持股公司请求, 而不能越级行使权利。

(二) 股东行使知情权的目的

股东行使知情权时, 针对所请求查阅、复制的资料的不同, 《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如果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司不应当对股东进行限制。因为该等“文件资料本身亦属于公司内部公开并理应提供给股东的材料范围”。

如果股东请求查询的是公司的会计账簿, 则需要向公司说明目的, 公司如果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目的不具有正当性,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有权拒绝。

对于如何判断“不具有正当目的”, 最高院司法解释通过列举加兜底的形式做了明确。结合股东知情权纠纷的生效判决, 围绕“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的争议较多。对于主营业务, 应当结合该项业务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进行判断。此外, 通常情况下若股东的关联方(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上述具有实质性竞争性关系业务的, 或者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仅具有上下游关系, 或者股东(含该股东控制的企业) 仅在经营范围上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质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或者公司以与该股东关系恶化，该股东不具有良好的信用的等理由作为抗辩的，不应当认定为股东查阅上述文件资料具有不正当目的。总之，“不具有正当目的”的限定具有较严格的标准，以防止公司对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

(三) 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

如前所述，适格股东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财务报告具有查阅及复制权利，可以对公司的会计账簿进行查阅和复制，但不得用于不正当目的。

在实务中，除了上述可查阅的文件资料外，股东通常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因此，依据法律规定，会计账簿不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根据《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及《会计法》的相关规定，股东不当然具有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的权利。基于公司具有经营自主权，股东不得随意或过度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为，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此外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的合理保护。但是，实务中对该问题的处理也不是统一的。假如公司在章程中赋予了股东相应的权利，或者公司股东行使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不具有不正当目的，且对公司实际经营不会造成事实上的不利影响的（如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法院在平衡各方利益的情况下，也会支持股东的该等请求。因此，为了避免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建议相关各方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中，对股东知情权的范围进行明确。

✦ 《护生画集》第四集，49. 清明

Collection of paintings of nursing students, Episode 4, 49. Qingming Festival

孙吴时，襄阳纪信纯一犬名“乌龙”，行往相随。一日，城外大醉，归家不及，卧草中。太守邓瑕出猎，纵火熏草。犬以口衔纯衣不动。有溪相去三、五十步，犬入水湿身来卧处，周回以身湿之。火至湿处即灭，犬困乏致毙于侧，信纯获免。醒见犬死毛湿，观火踪迹，因而痛哭。闻于太守，命具棺衾葬之。今纪南有“义犬冢”。

